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74。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